

创一流工作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六十周年

(1950—2010)

创一等工作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六十周年
(1950—2010)

谨以此书：

- 献给中国革命时期在江西从事妇女运动的先驱
- 献给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建设江西勤奋工作的女性
- 献给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六十周年

省妇联成立六十周年画册编委会

主任：李亚平
副主任：刘屹烈 林玉华 黄海燕 计 荣 蔡力群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 丽 孙 颖 李莲芳 李景芝 朱海群
吴 伟 吴淑蓉 吴 菊 邵绛云 陈若晖
陈 固 周志敏 周笑蓓 郭 皎 胡爱武
饶冬梅 袁芙蓉 徐亚敏 谢小云 黄丽虹
黄 英 龚爱萍 熊菊喜 魏 绮 魏霁晖

省妇联成立六十周年画册编辑部

主 编：李亚平
副主编：刘屹烈
编 辑：谢小云 陈 固 徐亚敏 石爱忠
美 编：许小轩 刘 欣

JIANGXI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

JIANGXISHENGFUNULIANHEHUI

■ 扬苏区妇女精神
创第一等的工作
展巾帼风采
建设江西、振兴江西

目 录

序言	02
精神之源	04
发展轨迹	14
一等工作	28
城乡妇女发展篇	30
妇女权益保障篇	50
文明和谐创建篇	62
儿童事业促进篇	78
组织事业壮大篇	88
外事联谊活动篇	108
巾帼群英	118
后记	159



2010年，是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六十周年。六十年的风雨历程，六十年的沧桑巨变，六十年的如歌岁月，定格成画，凝集成册。当我准备写这篇序文时，心弦被昨天的故事拨动，热血随永恒的记忆奔流。

穿越百年的时空，漫溯江西妇女运动的源头。在升起第一面军旗、创建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第一个中央苏维埃政权、浸润着诸多红色精神和红色文化的红土地上，妇女运动亦是那样的璀璨夺目，灿若星河，光耀千秋。从辛亥革命前后自发组建的民间妇女社团，到经历五四运动、北伐战争洗礼的党派妇女组织，再到第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江西妇女组织在风雨中成长、在磨难中壮大，在引领妇女谋求民族独立和自身解放的征程上书写了壮丽的诗篇。从为民请愿的刘和珍，中国妇女运动卓越领导人蔡畅、康克清，叱咤风云的红军西路军妇女先锋团团长王泉媛，到破除自古妇女不下田风俗的苏区妇女、“妻送夫、母送子”的扩红队伍……历史记载了江西女性不屈不挠、砥砺奋进的艰难足迹，也铸造了“坚定信念、砸碎锁链、自强不息、无私奉献”的苏区妇女精神，成就了江西妇女运动波澜壮阔的丰功伟业！

承载先辈的光荣与梦想，开启时代的航程和希望，建国后成立的江西妇女联合会走过了六十个春秋。六十年春秋，刻画了江西妇女工作的闪光年轮。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

六十年回眸

——扬苏区妇女精神
创第一等的工作

江西省妇联主席：李亚平



J I A N G X I S H E N G F U N U L I A N H E H U I

下，江西妇女事业多姿多彩，蒸蒸日上。随着《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妇女儿童纲要的实施推进，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妇女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六十年春秋，也印留了江西女性进步发展的坚实足印。在井冈山下、鄱湖两岸，回响着建国初期妇联识字班上妇女的琅琅书声，留下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李友秀、瞿兰香、经自麟、章金媛、许艳梅等为代表的赣鄱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飒爽英姿，记录了改革开放年代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以罗玉英、徐桂芬、高喜凤、钟虹、刘焕荣等为典型的江西女儿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的豪迈情怀……平凡而又伟大的江西女性以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绩唱响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颂歌。六十年春秋，还记载了江西一代又一代妇女工作者的汗水和欢笑，收获了妇联工作的累累硕果。从“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到春蕾计划、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妇女来料加工、妇联红杜鹃家政……各具特色的品牌活动见证了妇联组织与时俱进、务实创新的发展历程；田间地头的技能培训、进村入户的法律宣传、家庭社区的文化活动、跨市跨省的维权行动……妇女工作者的无私奉献印证了“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根本宗旨；每年为创业妇女提供的数亿元小额贷款，春蕾计划十年来扶助数十万的“春

蕾女童”，数十项惠及妇女的扶贫济困项目……更是诠释了妇联工作的价值和真谛。

翻阅手中这本凝固历史瞬间，还原江西妇女和妇联组织追云逐梦的创业史、探索史、奋斗史和发展史的画册，徜徉在无数个方寸之间，每一幅照片、每一页画面都使我经历一次心灵的洗礼和升华。透过它，可以更深刻地感受到党委政府对妇女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透过它，可以更深刻地感悟江西妇女的进步发展和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透过它，还可以更真切地体味到身为妇联干部的责任和使命、光荣与骄傲……

回眸六十年的求索，一个个鲜活镜头融汇为激越澎湃的妇运潮汐和奔腾不息的红色精神。感受六十年的辉煌，苏区妇女精神已然成为激励我省广大妇女在新的崛起征程中击水中流、博浪潮头的不竭力量源泉和宝贵精神财富。我想，我们可以告慰英灵的是我们正沿着先辈的道路用生命与热血，智慧与热情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创造一个又一个奇迹；我们可以坦荡承诺的是我们一定会用创造新的一等工作的精神，把妇联组织建设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站在新的起点上，让我们携手共进、扬帆起航，进一步引领广大妇女在江西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进程中建功立业、实现发展，以不懈的努力和奋斗续写江西妇联工作更加美好的篇章、再绘江西妇女发展更加绚丽的画卷！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60年
JIANGXI FUNVLIANHEHUI

J I A N G X I S H E N G F U N U L I A N H E H U I

創
一
等
工
作
—
精
神
之
源



精神之源

血，在脉管里流动；精神，在一代又一代的妇女中承传。

从辛亥革命到新中国成立的38年间，江西妇女运动波澜壮阔。伴随井冈山可以燎原的“星星之火”，伴随中央、湘赣、湘鄂赣、闽浙赣等革命根据地（苏区）的创建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一场以农村妇女为主体的妇女运动在江西得到大规模发展，成为中国妇女发展史上璀璨的篇章。

在“武装割据”的道路上，苏区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封建压迫，提高女性地位。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她们投身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涌现出无数生产能手、生产标兵；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围剿”，她们参军参战粉碎敌人的进攻，为支援革命战争送郎当红军、送儿当红军，争当“扩红模范”……在共和国的旗帜上，留下了苏区妇女甘于奉献、勇于牺牲的风采。

如今，八角楼的灯光还在人们心中闪烁，《十送红军》的歌仍然传唱大江南北。在江西崛起的进程中，在巾帼不让须眉的身影里，我们从中国革命发展史的坐标上寻找——江西妇女的精神之源。

1927年10月，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开创了中国革命的一条新道路。一部分接受革命思想熏陶的女性反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压迫，汇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洪流。无论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粉碎敌人的军事进攻，还是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和巩固、扩大革命根据地，都有女性的坚强身影，以及她们发挥出的巨大作用。



1929年1月，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转战赣南、闽西，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时，在途中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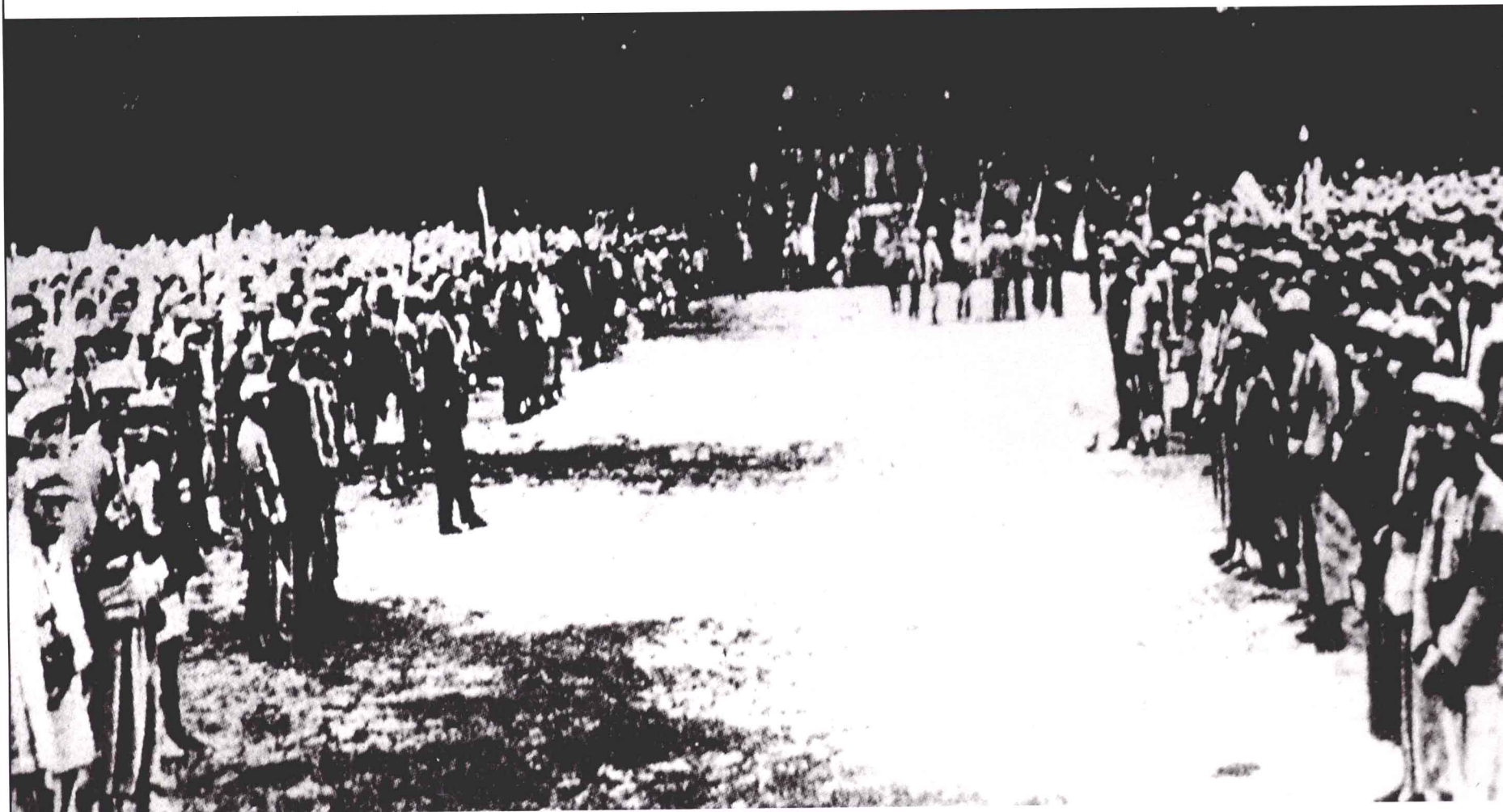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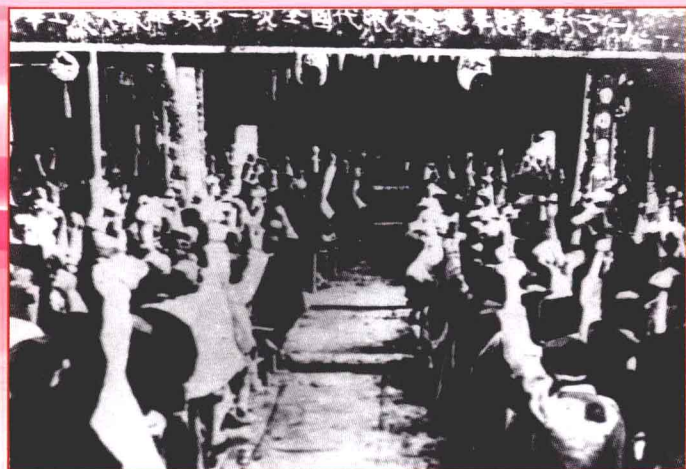
反击国民党反动派军事围剿的红军战士。



战斗动员

从1927年秋至1930年底，红军已发展为十三个军，约数十万人，先后开辟大小十五块革命根据地。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选举工作的训令特别强调：“在苏维埃各级政府中，至少要使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如果过去乡苏市苏全无妇女代表的地方，这点尤须注意。”



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部分女代表在瑞金。前排左起曾碧漪、彭儒，后排左起康克清、钱希均、周月林、贺子珍。

井冈山等革命根据地和中央、闽浙赣、湘鄂赣、湘赣等苏区建立期间，一场以农村妇女为主体的妇女运动在江西得到轰轰烈烈的发展，甚至成为全国妇女运动的中心。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前线、后方等各方面工作，为革命作出了极大的牺牲，同时也获得了空前的解放。苏区妇女运动为江西妇女运动的发展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旧址



毛泽东号召苏区妇女组织起来，积极参加革命战争。（油画）



组织妇女参加识字运动，努力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为加强苏区妇女工作的领导，于1932年4月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党和中央政府的领导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带领苏区妇女反对封建压迫，保护妇女权利，培养妇女干部，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作用，支援革命战争。苏区妇女在艰难困苦的土地革命斗争中表现出自强不息、无私奉献的精神，留下了许多巾帼不让须眉的动人事迹，为红色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纪念馆

版六第 華中色紅 期〇八一第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維埃婚姻條例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作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蘇維埃婚姻條例，以保障男女婚姻自由，廢除封建包辦，禁止一夫多妻，禁止童婚，禁止近親結婚，禁止買賣婚姻，禁止虐待妻女，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禁止干涉男女平等，禁止干涉男女勞動，禁止干涉男女教育，禁止干涉男女政治權利，禁止干涉男女經濟權利，禁止干涉男女社會權利，禁止干涉男女文化權利，禁止干涉男女體育權利，禁止干涉男女藝術權利，禁止干涉男女科學權利，禁止干涉男女宗教權利，禁止干涉男女信仰自由，禁止干涉男女言論自由，禁止干涉男女集會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結社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工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市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課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演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唱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舞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畫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書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詩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歌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戲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劇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樂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舞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畫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書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詩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歌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戲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劇自由，禁止干涉男女罷樂自由。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同意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強迫。第四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包辦。第五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平等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特權。第六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勞動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寄生。第七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教育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愚昧。第八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政治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剝削。第九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經濟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貧困。第十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社會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歧視。第十一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文化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落後。第十二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體育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虛弱。第十三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藝術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庸俗。第十四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科學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迷信。第十五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宗教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偏見。第十六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信仰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壓迫。第十七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言論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封鎖。第十八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集會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禁止。第十九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結社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阻礙。第二十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工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一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市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阻礙。第二十二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課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三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演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四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唱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五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舞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六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畫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七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書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八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詩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二十九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歌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三十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戲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三十一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劇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三十二條 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樂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

第三章 離婚
第三十三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同意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強迫。第三十四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包辦。第三十五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平等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特權。第三十六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勞動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寄生。第三十七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教育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愚昧。第三十八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政治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剝削。第三十九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經濟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貧困。第四十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社會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歧視。第四十一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文化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落後。第四十二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體育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虛弱。第四十三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藝術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庸俗。第四十四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科學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迷信。第四十五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宗教權利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偏見。第四十六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信仰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壓迫。第四十七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言論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封鎖。第四十八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集會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禁止。第四十九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結社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阻礙。第五十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工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一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市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阻礙。第五十二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課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三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演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四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唱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五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舞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六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畫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七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書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八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詩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五十九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歌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六十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戲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六十一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劇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第六十二條 離婚，應以男女雙方之罷樂自由為限，不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蘇區自由結婚證書與証章

蘇區自由結婚證書與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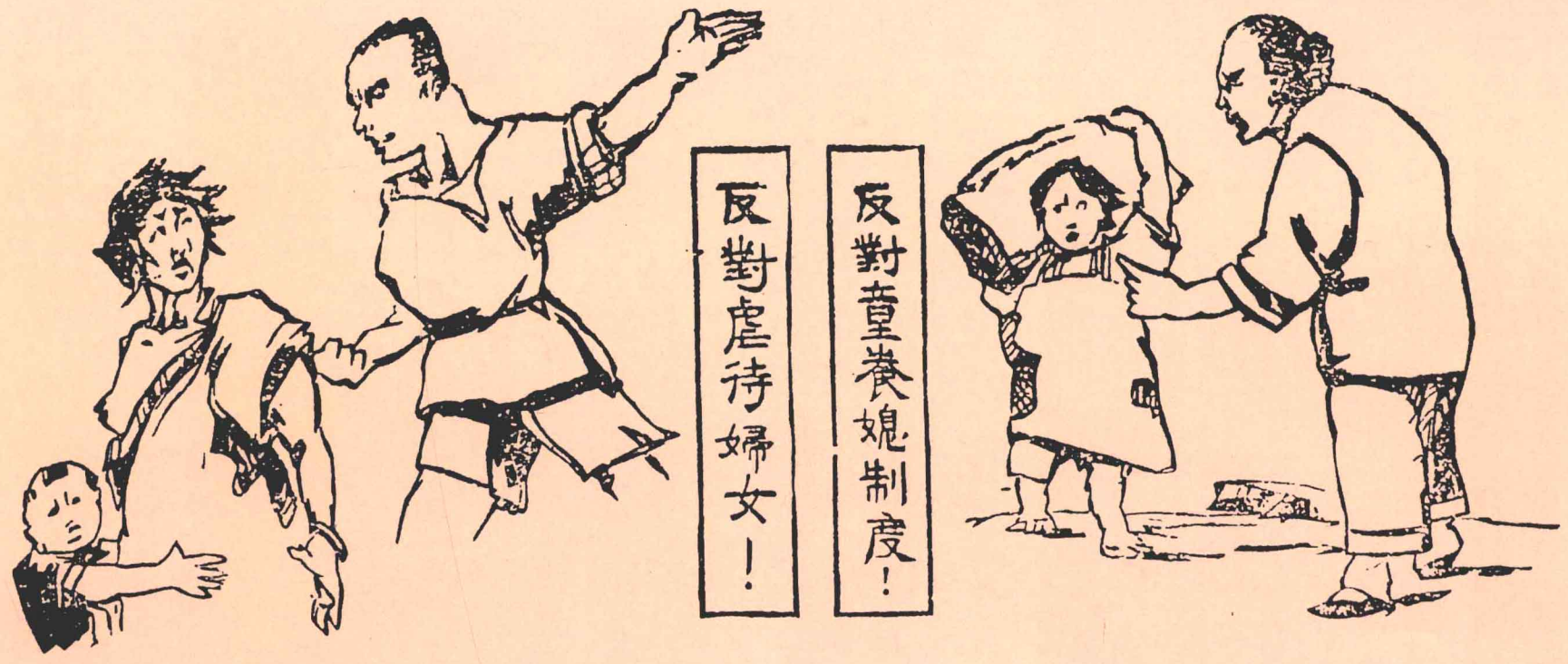


开办各种训练班，培养妇女干部。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实行男女婚姻自主的婚姻法规。中央执行委员会对“确定离婚自由”这一条例的解释特别强调：“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现时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

《红色中华》报刊载的“反对封建压迫”漫画

反对封建压迫



紅色中華

第一九六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定價
大洋
三厘
零售
每份
一分

瑞金的婦女學習生產運動

▲建立了模範的婦女勞動教育委員會

瑞京下州鄉在二月間開始組織婦女勞動教育委員會，到現在已經有了學習生產的勞動婦女七十五人，並且繼續在發展中。我們一到該鄉，便可以看到許多勞動婦女在那裏學習。他們創造了一些學習的方法。茲將該鄉婦女勞動教育委員會的組織經過與工作情形簡單敘述如后。

(一)組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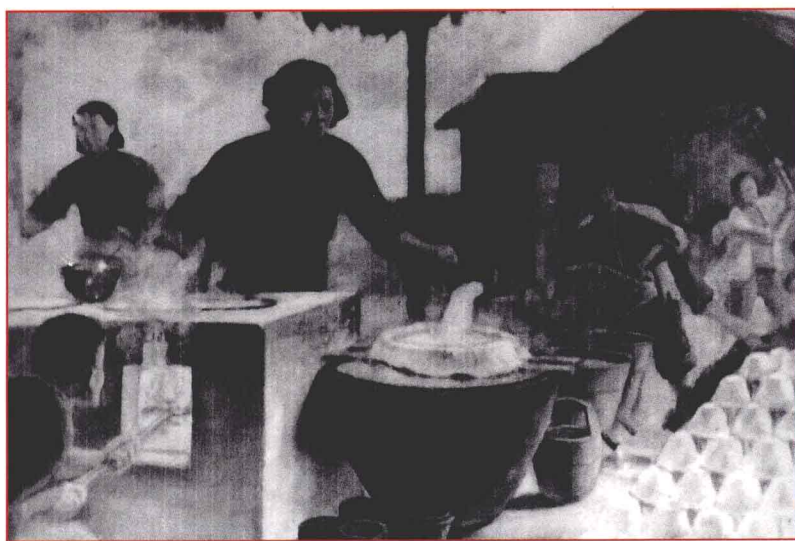
首先由鄉蘇婦女勞動教育委員會的意義，即討論委員名單，當時決定九人組織之，其中三個女人，六個男人，都是曾犁田耙田的，名單討論後又選舉了五個人組織一個宣傳隊，負責宣傳婦女加入勞動教育委員會，又分配各村代表主任負責發展組織。這個會議開過之後，又召集了鄉蘇代表會，通過名單，不久便發展學生三十人。隨後又召集了一次婦女羣衆大會，通過教育委員會成立，宣傳了教育委員會意義。在這次會議上，發展了宣傳隊，分四十五個婦女加入，現在該鄉已有婦女勞動教育委員會一個，學生三十人。

(二)教育與學習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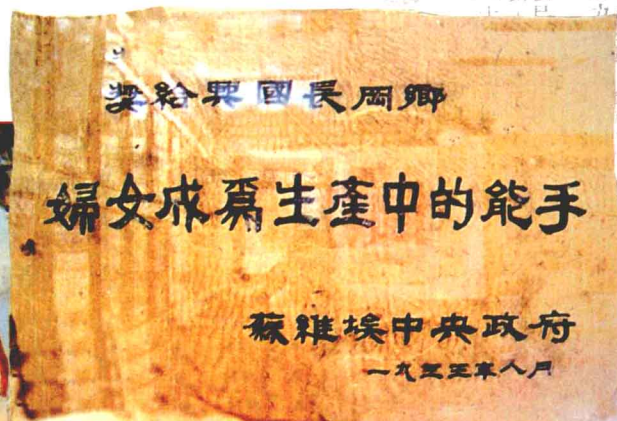
首先教犁乾田，教育時，全組員都在田裏，教一個學生犁，其餘的在旁邊看，犁的和滑的輪流掉換學習了七天又開會檢閱，學生不努力的，甚至不交的，就向他鬥爭。并組織互相訂定競賽，以先學會，及學會而能多犁田的爲勝。教員（即組長）不負責任的，學生便批評他。現在每個教員都很熱心教育，也沒有不來學習的，并且已經有了三十五個婦女能犁田耙田了。其餘的不久亦可犁田或耙田。這大大的引起了該鄉婦女熱烈的學習精神。他們而且主張如果損壞了人家的犁耙或其他農具時，大家要捐錢賠償。



动员起来，加快春耕进度，提高生产。



熬盐，抵御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的物资封锁。



妇女学犁耙，缓解了苏区劳动力不足的状况，涌现出许多“生产标兵”、“犁耙能手”。

瑞金的春耕运动

△官山耕田隊長楊衍清關於春耕的談話

本報記者日前往訪瑞京下州鄉官山耕田隊長楊衍清，詢問該鄉進行春耕的具體情形。楊同志一一給記者以完滿的答覆，并謂今年官山鄉的春耕開始時，因該鄉支部書記劉士英對這一工作表示怠工，至影響到全部春耕，使春耕運動沒有穩健的開展，現已由上級派員來該鄉批評糾正，區蘇亦派軍事部長來鄉指導整理，少隊及各工作，工作始稍有轉變云云。談話經過情形摘錄於左。

問：你鄉土地分佈情形如何？

答：全鄉土地大部份在基本農民手中，去年冬耕時，連繁進行了查田運動，沒收地主土地及調換富農好田共約二百七十餘畝，去年正月間就把這些土地分給了貧苦農民，每人分得五斗。紅軍公田還有十二畝，公田業田還有二十餘畝，這些公田現只犁好一半，正在加緊耕犁，以求迅速完成春耕任務。話雖此，記者即向楊同志指出，忽視春耕的傾向，必需以最大的力量去進行。

問：你鄉春耕計劃已否答：尙無特定計劃，計劃堅決進行。三月二十

興國婦女積極參加

▲春耕運動

政府機關老公的介紹所了！大概政府的工作人員沒有事做。來幹些無聊的勾當，所放婦女的工作這樣做嗎？還是執行婚姻法嗎？

積極發動婦女參戰

麗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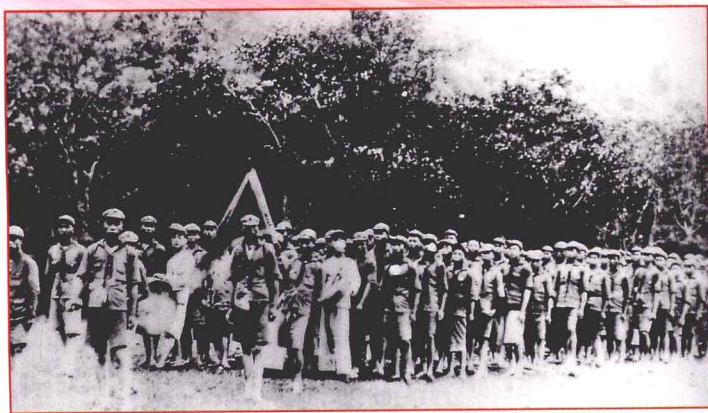
——反對輕視婦女工作的取消主義——

在目前大大小小國際戰爭中，有許多地方極端政府對發動婦女參戰是遲疑的，他們完全陷入倚賴紅軍的右傾機會主義。特別是對於發動婦女參戰更加犯了嚴重的取消主義的錯誤，這是開闢革命戰爭中的一個損失！

現在鐵的事實已經給這些右傾機會主義和取消主義的一個嚴厲打擊！

這次抗聯婦女參戰，在蘇聯婦女聯席會議，來討論過。

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围剿，工农妇女武装起来，参加战争，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她们拥军支前，送郎当红军，送儿当红军，参加担架队、慰劳队、运输队，涌现出许许多多“扩大红军的女英雄”、“支前模范”、“优秀红军家属”。在中央苏区火热的斗争中，广大劳动妇女表现出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为巩固红色政权，她们用鲜血和生命铸造了一座历史的丰碑。



苏区妇女拥军支前，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扩大红军队伍。



苏维埃政府号召：每个工农妇女扩大一个红军。（油画）



苏区妇女参军参战，在反围剿的战争中英勇杀敌。（油画）



李伯钊跨马奔赴前线



前线女子救护队



红军女战士



拥军支前动员大会



担架队



为红军战士洗衣服（素描画）

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博物馆

